

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1頁至7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